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诚信承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

为深入推进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诚信体系建设，树立依法经营、守信践诺的良好形象，营造公平、公正、透明、可信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提升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核心竞争力与社会公信力，促进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道德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道德规范为基础，将诚信价值观融入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文化建设等各个环节，构建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诚信承诺机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全体从业人员（包括正式员工、兼职工作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要求与之发生经济往来和业务合作的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等也应遵循对等的诚信原则。

第二章 承诺内容

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及其从业人员郑重承诺遵守以下内容：

第四条 对内部的承诺

对员工诚信：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薪酬，提供法定福利和安全的劳动条件；建立公平、公正的招聘、晋升、考核与奖惩机制；尊重员工隐私，畅通沟通渠道。

内部管理诚信： 确保内部规章制度公开透明，执行公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账外账和小金库；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杜绝内部欺骗和虚假汇报。

第五条 对外部的承诺

对捐赠人/服务对象诚信：

（1）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服务信息，不做虚假或误导性宣传。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证公益项目质量，不欺诈、不违约。

（3）建立畅通的投诉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捐赠人/服务对象诉求。

对合作伙伴诚信：

（1）在商业往来中恪守合同精神，不恶意违约、不拖欠款项。

（2）保护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不侵犯其合法权益。

对政府与监管机构诚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觉接受政府监管。

（2）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各类报表和信息，不瞒报、不漏报、不谎报。

第六条 从业人员个人诚信承诺

全体员工应承诺：

（1）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收受不正当利益。

（2）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如学历、工作经历、健康状况等。

（3）严守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泄露、不使用于私人目的。

（4）在工作中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

第三章 实施与运行机制

第七条 承诺形式

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层面： 通过公开声明、社会责任报告、官方网站、合同条款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作出诚信承诺。

员工层面： 所有员工入职时须签署《员工诚信承诺书》，作为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条 宣传教育

定期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诚信文化纳入新员工培训和日常培训体系。

树立诚信典型，宣传先进事迹，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文化氛围。

第九条 监督与考核

监督机构： 明确秘书处等部门为诚信建设的监督执行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负责受理内外部投诉和举报。

考核机制： 将诚信履约情况纳入部门及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实行重大失信行为“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记录与档案

建立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及员工的诚信档案，记录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作为评优评先、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

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认定

成立由秘书处、项目部等部门组成的诚信评议小组，负责对涉嫌失信行为进行调查、听证和认定。

第十二条 惩戒措施

根据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部门或个人采取相应惩戒：

内部惩戒： 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外部追究： 若构成违法违纪，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理。

合作方处理：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列入“黑名单”，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守信激励与修复

第十三条 激励措施

对长期恪守诚信、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

公开表彰和荣誉奖励。

在晋升、培训机会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2023年1月5日）。